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名誉董事长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提议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名誉董事长许刚先生《关于提议龙佰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的函》, 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提议情况

为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,践行"质量回报双提升"行动方案 及《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(2023-2025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,基于对 公司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良好发展前景的认可,许刚先生提议公司在符合 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公 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以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 元人民币(含税),如在股权登记日公司的股份总数较 2024 年第一季度末发 生变化,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按照分配总额 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许刚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 票。

二、其他有关说明和风险提示

- 1、本次利润分配提议仅代表许刚先生的个人意见,并非董事会决议,具体 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- 2、收到许刚先生的提议函后,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、盈利能 力、经营性净现金流和近年来现金分红情况等进行分析,认为该利润分配的提议 具有一定的可行性;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完成后就上述内容进行

认真研讨,制定适宜的方案,并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- 3、许刚先生提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,目 前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4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 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